（上接B89版）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继能投集团于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海清科或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海清科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与华海清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合并前就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就川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的交易而言，鉴于川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原间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均为四川省省级直属企业，上市公司与川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川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原川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继能投集团于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华海清科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华海清科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华海清科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华海清科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海清科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华海清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海清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文件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文件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5年2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川省国资委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无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

（四）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合并的批复，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的内部决策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及相关安排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财务数据情况的说明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二、备查地点

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附表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股票简称	华海清科	股票代码	688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增加N/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0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4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66,752,273（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持有） 变动比例：增加28.20%（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持有）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7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注：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注：不适用，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系因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新设合并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而承继，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支付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间接持有公司66,752,2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5-003和2025-008），公告了关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和能投集团。

1、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31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BRC2R6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5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6671126
邮政编码	610000

2、能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2,64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0587065
邮政编码	610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于2025年1月14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就本次合并及相关资产承继交割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取得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100%股权，天府清源持有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100%股权，因此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8.20%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在公司中未拥有权益。清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天府清源持有清控创投100%股权，因此能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8.20%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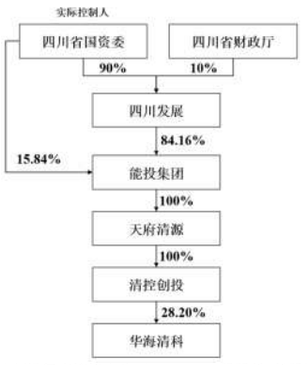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控创投仍直接持有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由于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清控创投100%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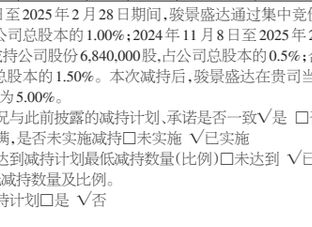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3、《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4、《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能投集团出具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2,885.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0%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年3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回购最高价格3.7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9元/股，回购均价3.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4,366.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6,870,176	100	1,516,870,1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850,700	1.90
股份总数	1,516,870,176	100	1,516,870,17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850,7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景盛达”）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13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于2019年1月27日期满，并于2019年1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骏景盛达计划在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8日期间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胜股份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41,140,986股，即不超过宝胜股份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713,66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3,713,66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骏景盛达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8日，骏景盛达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骏景盛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13,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骏景盛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20,553,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后，骏景盛达在公司当前持股数量为68,576,80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5.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骏景盛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130,405	6.50%	非公开发行取得：89,130,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骏景盛达	20,553,605	1.50%	2024/11/29~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93 - 5.72	108,496,914.60	未完成：20,587,381股	68,576,800	5.00%

注：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骏景盛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13,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骏景盛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20,553,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后，骏景盛达在费司当前持股数量为68,576,80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骏景盛达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